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雅慧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19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雅慧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「徒手毆打郭
玟均」部分更正為「持鐵碗毆打郭玟均」，證據部分「診斷
證明書」補充為「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
證明書」、另「高雄女子監獄113年2月22日高女監戒字第11
308004550號函暨其附件」補充為「高雄女子監獄113年2月2
2日高女監戒字第11308004550號函暨其附件之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、
被告董雅慧之訪談記錄及陳述書、告訴人郭玟均之訪談記錄
及陳述書、證人施鳳英、廖珮妤之訪談記錄及陳述書」外，
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
遇有爭端，本應以理性態度多方溝通，竟不思以理性方法解
決其等紛爭，而以如附件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郭玟均，造成
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勢，被告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
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
度非輕，被告之教育程度（他字卷第21頁，因涉及被告個人
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

01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
07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周耿瑩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1992號

23 被 告 董雅慧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董雅慧與郭玟均為同房獄友，竟因口角而生爭執，董雅慧乃
28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0時許，在法務部○
29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真1舍5房內徒手
30 毆打郭玟均，致郭玟均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頭部鈍

01 傷、左手挫傷等傷勢。

02 二、案經郭玟均告訴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被告董雅慧坦承上揭事實，核與告訴人郭玟均具狀指訴相
05 符，並有診斷證明書及高雄女子監獄113年2月22日高女監戒
06 字第11308004550號函暨其附件等事證為據，足認被告自白
07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3 檢 察 官 呂尚恩